**投标报价函**

致：（发包人）

1．我方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 询价函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小写）￥ 元为投标总报价，工期计划日历 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环保管家咨询服务任务，并配合贵司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工作。

2.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；

4.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5.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